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竹圍里里

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竹圍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却考下允则唯心舆经规两。发从众融人昌避舆思奋法答则上上修组会,够侵避人命植之故目及

'									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 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			
號次	相片			出生地 政 黨		大/ 1另个	經歷	H / 4 / 1	р шруу р	· 是 見		
1		郭 淑 鈴	女	高雄市	東方工商專科學校	青溪婦聯會總幹事 竹圍里回饋金總幹事 岡山青年工作委員會秘書 大高雄岡山婦女會秘書			淑鈴要來照顧各世代 一、銀髮族群:推動老年福利,增設關懷據點,推展老年活動,實踐『活到老,學到老』的精神,使退休後的老年生活更精彩。 二、青少年族群:積極尋求各項活動場所,讓青少年可以舞動青春;推展世代的交流,增進青少年與銀髮族間的接觸。 三、寵物(毛小孩):里內多為大樓,使家中的毛小孩無法盡情的奔跑玩樂,將尋求資源,開拓一片屬於毛小孩的園地。 四、家園 1.配合轄區派出所,成立巡守隊,維護里內的治安與人身安全。 2.積極改善照明,點亮陰暗的巷弄,讓晚歸里民有條明亮的道路。 3.環境衛生不可少,成立環境志工隊,共同愛護里內的環境衛生。 4.定期進行水溝整頓,維持良好的排水,兩再大都能高枕無憂。 5.推動建立里民的溝通橋樑,運用生活日常當中的Line通訊(https://lin.ee/RYtXMi0),及時傳達里內訊息與公告,並廣受里民的各項回饋與建議。 給淑鈴一個機會 一起守護與愛護咱て竹園			
2		何 榮 裕	男	高雄市	立德商工	1. 現任岡山區竹圍里里長 2. 高雄市農會理事 3. 岡山區農會理事 4. 旅居岡山田寮同鄉會理事 5. 臺灣南區韓何藍宗親會理事 6. 竹圍代天府管理委員會委員 7. 台上里清水祠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8. 竹圍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9. 竹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	 壹、遵照市政府施政理念方向,極力配合推動市政,加強政令之宣導,以利公共事務之推展與進行,以促進竹圍里民福祉為首要前提。 貳、配合區公所各項軟硬體建設,增加里民之福利,為里政建設全力以赴。 參、推動里民共同參與公共事務,以利竹圍里環境衛生及綠美化工作之推動。 肆、爭取里政經費,善用有限資源,定期清疏排水溝渠、清除病媒蚁孳生源、噴灑消毒藥劑、路燈維護、爭取本里路平專案等,以促進里民生活福祉為目標。 伍、本人就任竹圍里里長期間: 1. 積極爭取里內道路柏油路面全面翻修並鋪設新路面。 2. 主張竹圍里里政、社區、信仰組織、福利團體等各單位,和諧推動里內公共事務,提升竹圍里里民之福祉。 3. 任內組成里內環保志工隊,積極維護里內環境清潔,提供里民一個安全及乾淨之居住環境。 4. 協助邊緣戶或急待協助的里民,善用民間慈善團體之急難救助資源紓困,以解燃眉之急。 5. 積極查察里內建設缺失通報相關權管機關維護修復,如公園設施毀損、排水溝疏濬、行道樹遮蔽路燈、柏油路面坑洞、紅綠燈故障、路燈不亮或未熄…等。 6. 在合理預算下,辦理相關重要節日活動,如重陽節活動…等。 7. 主動關懷社區長者、獨居老人和行動不便者。 				
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四) (ص) (ص) (ص) (ص) (ص) (ص) (ص)	格: 達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民年滿二十六日之一,即的 是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 是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多 其票應注意事項(本會得視編打 實際地點(見國民身分證得票的 實際地點(見國民身分證得所 是人應於理所人所。 是人應於理所,任臺內內 是人應於理所,任臺內內 是人應於理所,任臺內 是人應於理所,任臺內 是人與一人 是人人應於是一人 是人人 是人人 是人 是人 是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 中間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 可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作版面空間酌予精簡): 可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 提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好。 過程學人進入投票所。 一個人,一個人 一個人,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	(民選 平 知说規 入 反 罷主 徽 自科千經 七包國舉 地 單礙定 投 者 免任 章 獨臺以衛 ([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繼續 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 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投票之行為。 」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 後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後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後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後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以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 記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 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,如將 其元以下罰緩續為之者, 能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 他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	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。 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 。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	度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 長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東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明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。 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原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票折數領得之選舉票者,	第 102 條 第 103 條 第 104 條 第 105 條 第 106 條 第 107 條 第 108 條 第 109 條 第 110 條	政項有一 二預預意十前意足違科違違選以一二 將在五意圈違新廣中報事政項有一 二預預意十前意足違科遠違選以一二 將在五意圈違新廣中報業樣各列對之以犯或漁以之使生第臺第第、有聚聚行得票元妨工第幣電及、新第政行於行財前用利下未候損六幣六六罷期眾眾。之所以害具四十視地雜臺一黨為該使物項以,有遂選害十二十十免徒包以 選四下或者十萬事方誌幣項於之選。或之行包期犯人於三十五五之刑圍強 舉周罰擾,四元業政或二規提一舉 其罪求攬徒罰當公條萬條條進:候暴 票三金亂處條以違府其十定名者區 他者期第刑之選頭第55第行 選、 頭子。投五、三戶絡他萬	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,準用之。 辦理黨內提名作業,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,並載明起止時間 作業公告後,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 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 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 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,使其不 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內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 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。 或不當選,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,以文字、圖畫、 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 以下罰金。 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 發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 是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 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 再以下有期徒刑。	以下罰金: 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 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 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 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養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 元以下罰金。		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5.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次 6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 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相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片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選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 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 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妨害選舉之處罰: 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

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 第 99 條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,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

前項之選舉,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 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,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,於提名作業期間,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

行為者,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;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,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,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二項之罪者,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意圖漁利,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,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

定者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、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五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委託

人或受託人為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在偵查或 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為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

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 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

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,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,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 察,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為必要之處理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第 116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

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十一萬

元以下罰金。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 145 條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 146 條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0301	竹圍國小(B14教室)	高雄市岡山區竹圍里大仁北路1號	竹圍里	8, 16, 21, 23-24		
0302	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	高雄市岡山區竹圍里竹圍南街99號	竹圍里	3, 9, 15, 17–18		
0303	竹圍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岡山區竹圍里竹圍中街66號	竹圍里	2, 4, 10, 13-14		
0304	竹圍國小(C13教室)	高雄市岡山區竹圍里大仁北路1號	竹圍里	1, 6-7, 11-12		
0305	竹圍國小(C14教室)	高雄市岡山區竹圍里大仁北路1號	竹圍里	5, 19-20, 22	竹圍里	